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坛建发〔2018〕81号

关于加强我区新建住宅小区道路和雨污水管道工程管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为加强我区新建住宅小区道路和雨污水管道工程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年限，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在国家、省、市现行规范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自2018年9月1日起，我区新建住宅小区道路和雨污水管道工程的管理遵照《关于加强常州市区新建住宅小区室外排水工程技术管理的通知》（常建〔2014〕87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市区新建住宅小区道路和雨污水管道工程管理的通知》（常建规〔2017〕3号）执行。

附件 1. 《关于加强常州市区新建住宅小区室外排水工程技术

术管理的通知》

附件 2.《关于加强市区新建住宅小区道路和雨污水管道工程管理的通知》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
